

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地质灾害风险，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西省“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衔接2020年印发的《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所指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本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

本规划适用范围为江西省所辖行政区域。

一、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形势

（一）地质灾害现状

江西省位于我国江南山地丘陵区和多雨区，是我国最为严重

的暴雨型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易发区之一，也是我国岩溶地面塌陷灾害较为严重的地区之一。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已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 80446 处，潜在威胁 55.20 万人和 157.67 亿元财产的安全。按类型划分，滑坡 49717 处、崩塌 28561 处、泥石流 386 处、地面塌陷 1782 处。按险情等级划分，以小型山体滑坡、崩塌为主，大型 12 处、中型 206 处、小型 80228 处。具有突发、群发、多发、单体规模小、总体危害大等特点。

（二）“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成效

面对严峻复杂的地质灾害防治形势，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部的科学指导下，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认真履职尽责，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广大基层干部群众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十三五”期间，全省共发生地质灾害 1873 起，造成 23 人死亡失踪，直接经济损失 1.23 亿元；成功避让地质灾害 72 起，避免人员伤亡 887 人。与“十二五”时期相比，地质灾害发生数量、死亡失踪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分别减少 57.82%、36.11%、36.55%。

1. 工作机制得到理顺，制度进一步完善。《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江西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完成修订，机构改革后政府各部门地质灾害防治职责得到明确，“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基本形成。出台《江西省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管理暂行办法》

《江西省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实施细则》《地质灾害应急值守工作手册》，地质灾害防治有关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

2. 调查精度得到提高，隐患进一步查明。全面完成 86 个山区丘陵县(市、区)及三清山、龙虎山、武功山风景名胜区 1:50000 地质灾害调查；实施部署赣西、赣北重点采煤沉陷及岩溶塌陷区地质灾害专项调查；启动第一轮 1:5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部署兴国等 33 个县(市、区) 1:5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区划项目；发动专业技术队伍和基层干部群众共同参与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等工作，基本形成了多尺度、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与巡查排查工作机制。

3. 预警能力稳步推进，风险进一步掌控。全省 8 万余处隐患点及切坡风险点全部落实防灾责任人，落实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 19021 人，建设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 280 处，地质灾害监测迈出“人防+技防”坚实步伐。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水利、气象部门的信息共享，合作共建精细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示范区。“十三五”期间全省各地共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约 8700 次，根据预警信息提前转移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 9 万余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4. 治理搬迁持续推进，投入进一步增加。“十三五”期间，全省总投入资金 14.08 亿元，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搬迁，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66 亿元、地方财政投入资金 8.14 亿元、其它途径投入资金 1.28 亿元。完成 646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

治理,434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有效保护人员数量约9.34万人,保护财产约38.26亿元;完成1109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移民搬迁,搬迁受威胁群众约1.12万人。与“十二五”相比,治理搬迁总投入资金增加48%。

5. 支撑体系基本建成,队伍进一步充实。全省有10个设区市87个县(市、区)成立地质灾害应急中心,基本建成以省、市、县地质灾害防治中心为事业支撑,以地勘事业单位为技术支撑的地质灾害防治队伍。进一步充实完善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形成一支近400人的专家队伍,“十三五”期间,全省共派出应急专家组3367次,派出应急专家1.13万人次,对2748处突发地质灾害及重要地质事件开展应急调查。

6. 基础工作得到加强,能力进一步提升。全省87个县(市、区)完成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创建,防灾制度和工作的基础进一步加强。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在23个县(市、区)继续开展县级地质灾害防治基层能力建设。“十三五”期间,全省各地组织专业培训16.7万人,科普宣传210万人,发放科普宣传材料173.6万份。实施了《江西省地质灾害简易工程治理技术应用推广研究》《江西省滑坡地质灾害监测与治理技术集成研究》等项目,探索适合江西实际情况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技术。

(三) “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形势

1.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了更高要求。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全面阐述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新定

位、新理念、新要求，作出“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等一系列重要指示。《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聚焦“隐患在哪里”“结构是什么”“什么时候发生”等关键问题，提出了“地质灾害隐患综合识别”“人防+技防”和“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等有效举措。省委、省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政策和举措，深化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江西省“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明确指出“加快建设符合江西实际、统筹应对各灾种、有效覆盖各环节、综合协调各方面的全方位全过程各层次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为全省“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明了方向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2. 地质灾害仍将处于高发、多发态势。气候变化、地质环境条件和人类工程活动等是影响我省地质灾害发生的主要因素，我省地质灾害仍将处于高发、多发态势。地质环境条件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基本不会改变，但据有关部门预测，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全球气候变化趋于活跃，我省暴雨、台风、干旱等极端气候事件的发生频率将加大、强度增强，台风、强降雨特别是局地强降雨多发易发，地质灾害风险加剧；人类工程活动方面，历史原因遗留的地质灾害短时期难以全面根治，同时，“十四五”时期是我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高标准建成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的关键期，经济建设高质量发展，人口、交通、基础设施和重要工程愈加密集，对灾害的敏感程度越来越高，灾害链条不断延伸，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的改变与破坏仍难以避免，

甚至有加剧的可能，灾害破坏力和造成的损失将更为直观突出。

3.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依然存在薄弱环节。截止到 2020 年底，全省 100 个县（市、区）中有 94 个县（市、区）调查发现地质灾害隐患，隐患总数约 8 万处，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点多面广问题依然突出；其中建房切坡形成的隐患数量 5.4 万处，占 68%，山区农村建房管理有待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管控仍以隐患点群测群防为主，隐患管控不全、科技水平不高，自动化专业监测点网覆盖面不够，区域预警精度不高，亟需创新风险管控方法和提升风险管控技防水平。每年新发生地质灾害仍有大部分不在已查明隐患点中，地质灾害隐患有待进一步查明。地质灾害隐患仍主要通过现场调查和巡查排查发现，高位远程滑坡难发现，隐患早期识别新技术利用程度低，识别手段较少，识别效率偏低。另外，市、县两级地质灾害防治人员不足，部分群众防灾意识不强等问题依然存在。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根本目标，以人民为中心、以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为主线，持续推进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基层防灾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为

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江西篇章提供地质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对人民生命安全极端负责的精神，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2. 预防为主，源头管控。把握地质灾害形成和发生演变的机理、规律，坚持预防为主，注重关口前移，科学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严格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强化山区农村建房审批和监管，从源头上降低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风险。

3. 统筹推进，突出重点。紧密围绕平安江西目标，聚焦地质灾害防治关键领域、关键问题、关键环节及重点地区、重点隐患和重点时段，对接国家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强化科技支撑，统筹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4. 依法管理，合力减灾。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地方法规、管理制度，完善标准体系，提高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强化市、县两级党委、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充分调动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合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规划目标

“十四五”期间，进一步摸清全省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

建立健全以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主的综合防治体系，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从灾后救助向灾前防控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面提升隐患识别能力。**实现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综合遥感识别全覆盖。全面完成 1:50000 县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区划、山区建房切坡调查和风险评估，完成 60 个重点乡镇 1:10000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基本查清全省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底数。

——**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完善地质灾害“人防+技防”监测预警体系，实现易发区市级和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全覆盖，完成 3000 处普适型地质灾害监测点网建设，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预警精准度、时效性和覆盖率。

——**全面提升综合治理水平。**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探索新形势下避险移民搬迁工作机制，对新发生的重大险情及时开展排危除险，基本完成中型及以上崩滑流地质灾害隐患治理或搬迁，解除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 5 万人以上。对已经实施的治理工程进行运行维护，严控治理工程质量。

——**全面提升基层防灾能力。**在全省普及专业技术队伍包县技术服务工作机制，完成山区丘陵县（市、区）的基层防灾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防御装备现代化水平，全面提高风险防御和应急处置能力，逐步推行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制度。

——全面提升科技和信息化水平。加强符合江西实际的地质灾害防治核心技术研究，持续改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危险性预测等模型，完善全省地质灾害动态系统数据库，升级改造地质灾害信息平台，建成全省地质灾害风险防控智慧服务平台，提升科技支撑和信息化服务地质灾害防治的能力。

江西省“十四五”时期地质灾害防治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年现状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调查评价	1. 地质灾害隐患综合遥感识别（县/市、区）	0	86	约束性
	2. 1:5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县）	33	100	约束性
	3. 1:1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乡/镇）	0	60	预期性
监测预警	4. 地质灾害隐患普适型监测点（处）	120	3000	约束性
	5.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县级/市级）	86/11	86/11	约束性
综合治理与避险移民搬迁	6. 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处）	/	400	预期性
	7. 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处）	/	2000	预期性
	8. 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人）	/	5000	预期性
基层防灾能力建设	9. 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县）	0	86	约束性
	10. 基层防灾能力建设（县）	23	86	预期性
信息化	11. 地质灾害风险防控智慧服务平台（个）	0	1	预期性

三、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点防治区

（一）地质灾害易发区

全省划分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23 个，主要分布在赣西北的幕阜山、九岭、梅岭、庐山，赣东北的莲花山、怀玉山，赣西的武功山、罗霄山脉中段，赣东的武夷山脉北段，赣中的雩山，以及赣南的武夷山脉南段、九连山等地区，区内崩滑流地质灾害高易

发-中易发，局部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高易发，总面积 59814.58 平方千米；划分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19 个，主要分布在全省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周边的丘陵、岗地地区，区内崩滑流地质灾害中易发-低易发，局部地面塌陷地质灾害中易发，总面积 60009.52 平方千米；划分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13 个，主要分布在修水流域、锦江流域、昌江流域、饶河流域、抚河流域以及赣江流域上游、中游局部地区，区内崩滑流地质灾害低易发，局部地面塌陷地质灾害低易发，总面积 25896.22 平方千米；省内其他地区为地质灾害不易发区，总面积 21189.26 平方千米。地质灾害高、中、低、不易发区面积，分别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 35.8%、36.0%、15.5% 和 12.7%。

（二）地质灾害防治区

全省划分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24 个，主要分布在赣西北的幕阜山、九岭、梅岭、庐山，赣东北的莲花山、怀玉山，赣西罗霄山脉，赣东的武夷山脉北段，赣中的雩山、玉华山以及赣南山区，总面积 67711.46 平方千米；划分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 6 个，广泛分布在赣西、赣中和赣南丘陵、岗地地区，总面积 74642.25 平方千米；省内其他地区为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主要分布在五河中下游冲积平原和鄱阳湖盆地，总面积 24555.87 平方千米。地质灾害重点、次重点和一般防治区面积，分别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 40.6%、44.7%、14.7%。

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

（一）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识别和调查评价

聚焦“隐患在哪里”，以“风险识别—风险评价—风险管控”为主线，部署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早期识别、县级 1:5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区划、重点乡镇（街道）1:1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山切建房切坡专项调查，进一步查明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空间分布及风险等级，编制省、市、县、重点乡镇四级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集，为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及综合防治，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村镇规划，保障社会平安和重大工程布局服务。

1. 完成 1:5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在“十三五”工作基础上，部署剩余 67 个县（市、区）1:5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工作，评价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和承灾体易损性，完成省、市、县三级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提出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对策建议，指导有关部门和行业基础设施建设、运维过程中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 开展 1:1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在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综合考虑人口聚集、产业布局、城镇规划等因素，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手段，以乡镇（街道）为工作区，以斜坡单元为调查对象，开展重点乡镇 1:1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3. 实施丘陵山区建房切坡专项调查。利用高清遥感影像数据，开展山区切坡建房遥感图斑辨识及实地核查，出台建筑边坡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标准，完成全省丘陵山区切坡建房排查及建房切坡地质灾害风险专项调查评价，建立全省建筑边坡风险点管理数据库，为加强建房切坡风险管控提供支撑。

4.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综合遥感识别。充分利用 InSAR（合成孔径雷达干涉测量）和卫星遥感技术，结合大数据、AI、云计算等技术，开展崩滑流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早期识别和现场验证工作，进一步掌握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及动态变化情况，完善地质灾害隐患数据库，建立高效科学的地质灾害隐患早期识别体系。

（二）推进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聚焦“隐患什么时候发生”问题，持续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进一步组织做好群测群防工作，全面落实风险管控责任和措施，建设一批普适型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点，完成“人防”到“人防+技防”转变。

1. 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结合地质灾害风险防控智慧服务平台基础数据和气象实时监测、预报数据，持续改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模型，全面推进地质灾害易发区市、县两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工作，实现省、市、县三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全覆盖，提升预警预报产品标准化、精细化程度。

2. 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以县（市、区）为单元，按照“网格管理、风险双控、区域联防、专家参与”的思路，完善

群测群防工作制度，压实各部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防灾责任，落实汛期专业技术队伍包县包乡和专家驻守制度。加强群测群防员巡查装备配备和防灾技能培训，加强防灾知识宣传和避险演练，打造升级版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3. 加强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对有变形迹象且威胁人口较多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风险区，安装普适型监测设备，持续做好运行维护、模型优化、预警响应，探索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实验工作，提升地质灾害技防能力。利用 InSAR 技术和 GNSS 设备，开展重要采空区地面变形监测，为采空区综合治理或利用提供支撑。

（三）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与避险搬迁

1. 持续推进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对威胁城镇、学校、景区、重要基础设施和人口聚集区，且难以实施避险移民搬迁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或稳定性差、风险等级高、不宜避险移民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因地制宜、轻重缓急原则开展工程治理。加强对已完工的治理工程检修维护，确保防治工程的长期安全运行。

2. 持续推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发生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不宜采取工程治理措施的，结合城镇规划、工程建设需求和乡村振兴、宅基地改革、土地增减挂等政策，依法自愿，采取“集中安置”和“自主分散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避险移民搬迁，主动避让地质灾害。

3. 及时实施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对年度新发生的地质灾害及调查排查发现的风险高、险情紧迫、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投入少、工期短、见效快的工程治理措施，组织排危除险。

4. 探索开展地质灾害全域整治。在地质灾害高发、易发的重点地区，按照“宜搬则搬”“全面整治”“降低风险”思路，采取工程治理、简易治理、避险搬迁相结合手段，对区内全部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综合整治，全面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实施地质灾害安居工程。

（四）提升基层风险防控能力

1. 创新地质灾害风险管理方法。充分结合各县（市、区）基层防灾能力建设工作，在现有运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控体系基础上，基于 1:5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结果，综合考虑地质、地形、诱发因素、承灾体等，划定更为精准的风险防范区。通过“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制度的试点推行和全面推广，建立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机制，发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作用，强化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极高、高风险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2.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基础支撑。建立以省地质局局属公益性地质队伍为核心，省内相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为辅助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全面落实地质灾害易发区汛期专业技术队伍驻守全覆盖，实现技术支撑“一县一队伍，一乡（镇）一对

接”，并加大与有关行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接和技术支撑力度。继续推进县级地质灾害基层防灾能力建设工程，做好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和群测群防员培训，加强防灾知识科普宣传。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为技术支撑队伍配置中低空数据采集、地基数据采集等地质灾害专业化技术装备，大幅度提升地质灾害防御信息获取能力和数据综合分析能力等。

（五）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

1. 完善全省地质灾害综合应用信息平台。在已建设的地质灾害信息平台的基础，充分利用 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加强对气象预警预报、专业监测、基础调查、防治项目监管等系统重点升级改造，开发与 Web 桌面相互匹配的综合性移动 APP 应用，构建一个满足省、市、县各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求，集地质灾害调查、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和共享发布、防治项目管理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应用信息平台。

2. 构建地质灾害风险防控智慧服务平台。依托现有的全省地质灾害数据库，继续整合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建房切坡专项调查、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等各类数据，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切坡建房风险点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国家地质灾害数据库互联互通和实时更新，进一步推进与应急、水利、气象、交通、农业农村、电力等部门和行业的资源共享，努力建成集智能采集、动态汇聚、实时监控、智能分析、科学预测和精准服务为一体的智慧化平台，为有效管

控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服务自然资源业务提供支撑。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和完善省、市、县地质灾害防治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加强统一领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地方党委政府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和各相关部门工作责任。各级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工作；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相关领域和行业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等防治工作，形成联防、联控、联动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体系。

(二) 加强政策支持

支持解决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用地，将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各地政府优先落实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安置用地指标。积极探索建立健全避险移民搬迁补助及帮扶机制，加强搬迁移民集中安置点配套设施建设，为搬迁移民务工就业提供便利，保障搬迁移民合法权益。结合各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尝试推行成功避灾奖励政策、住户自行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奖补政策等。

(三) 加强技术支撑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的专业技术支撑作用，积极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地质灾害监测、巡查，及时提供应急技术支撑服务。加强与地质灾害科研机

构、高等院校的合作，推动科技创新，推进科学研究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相结合，创新研发地质灾害防治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水平，加快成熟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四）加强资金保障

按照《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因自然因素发生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本级财政预算，因工程建设诱发或加剧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由建设责任单位承担。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相关经费保障，鼓励引导社会资金依法依规投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持共享发展理念，积极探索“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模式和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保险机制。

（五）强化考核评价

进一步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和资金监管，推进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及时对专项资金进行年度绩效评价，提升专项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加强规划实施情况中期、终期评估，确保完成规划任务。推进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探索地质灾害防治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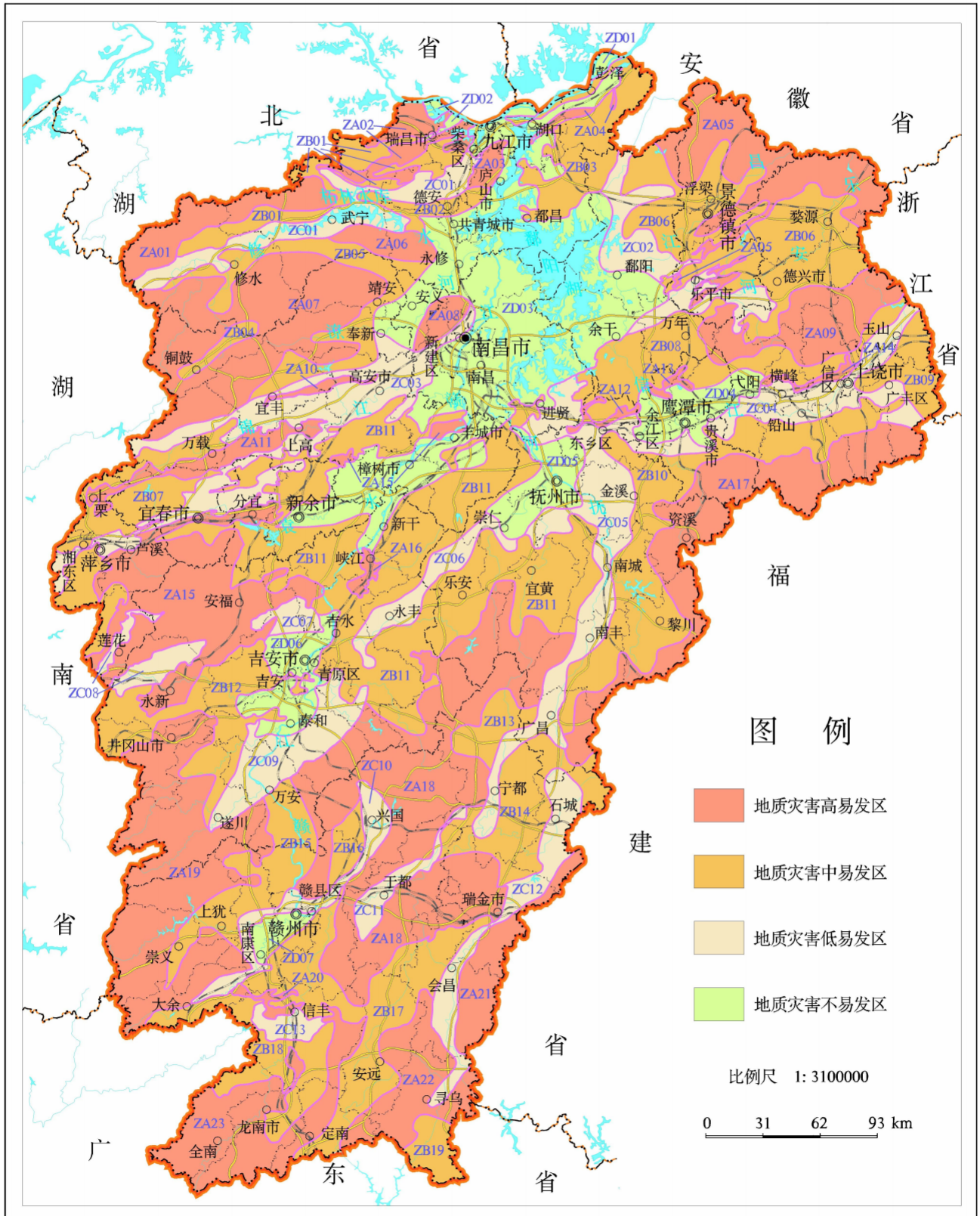
（六）加强宣传培训

充分利用各种载体，采取多种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地

质灾害防灾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持续提高社会公众对地质灾害危害性的认识，增强全民防灾意识，提高预防、辨别、避险、自救、互救能力。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基础知识和防灾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防治人员综合能力。探索引入志愿者组织、更多社会群体，积极参与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个环节，让更多的人参与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来。

附图 1

江西省地质灾害易发性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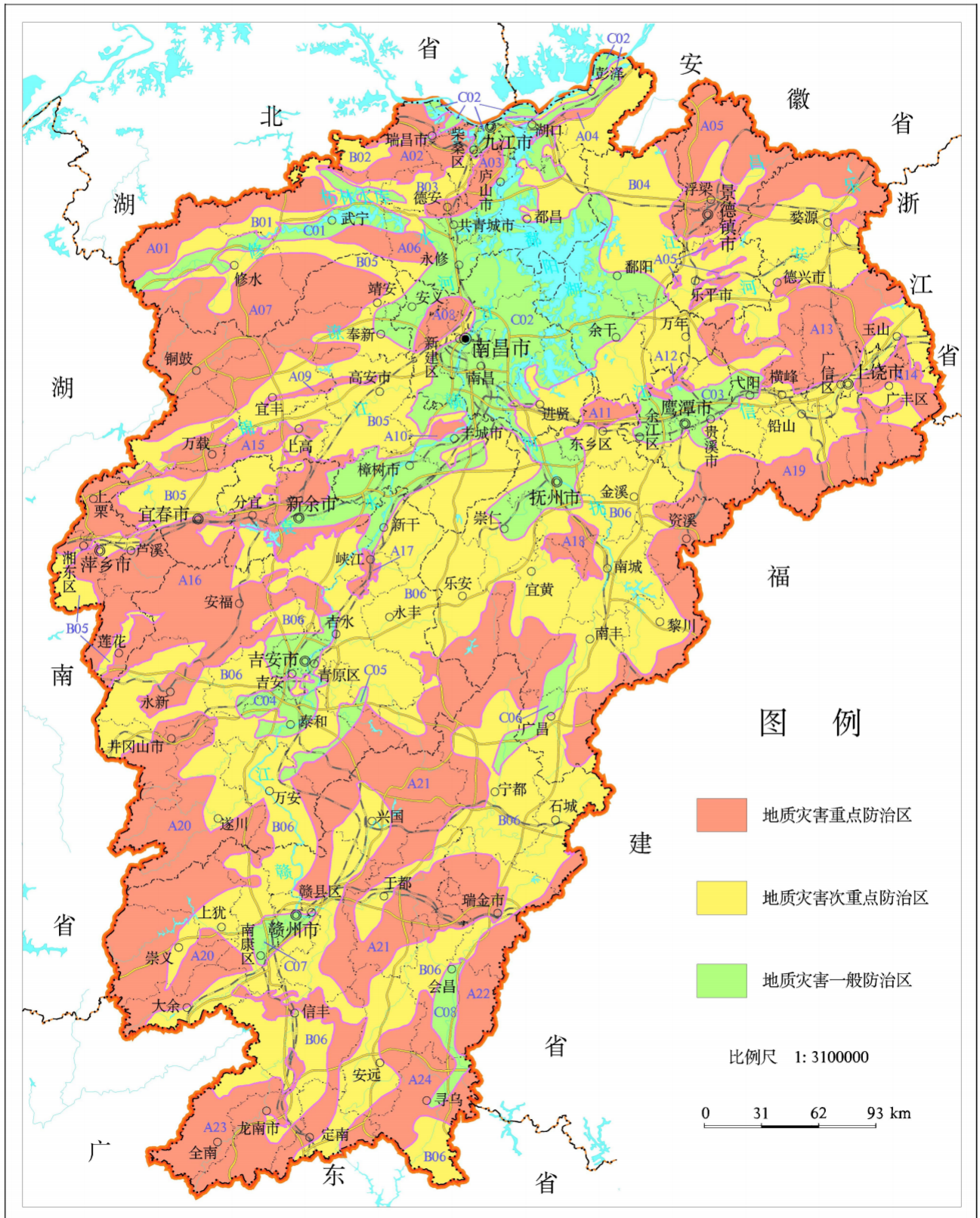


审图号: 赣S(2022)076号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编制

附图 2

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审图号: 赣S (2022) 076 号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编制

